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3），承诺：“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二、未来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现补充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入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收入。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